

圣经的默示和权威

提后 3:16-17 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

提摩太后书 3:16 所用的“圣经”一词主要指旧约经卷(3:15)。但有证据表明，大约在保罗写提摩太后书的年代，一部分新约著述已被当作神所默示且具有权威性的经卷(提前 5:18, 引用路 10:7; 彼后 3:15-16)。今天我们所说的圣经指包括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的权威著作，也就是“新旧约全书”。它是神对人类最初的信息，也是神对全人类的救赎大工惟一可靠的真实见证。

1. 保罗指出圣经都是“神所默示的”(希腊文 *theopneustos* 由两个希腊字构成：*theos*, 意为“神”，*pneo*, 意为“吹气”)。圣经是神活泼的道。追溯到原稿，圣经是正确和可靠的。不仅有关救恩、伦理价值和道德的论述是真实的，就是有关历史和宇宙在内的所有内容的记载都正确无误(比较彼后 1:20-21 注; 注意诗 119 篇中诗人对圣经的态度)。

2. 旧约作者清楚知道他们所讲所写都是神给他们的话语(参申 18:18; 撒下 23:2; 参“旧约中的先知”一文, 页 1050 及“神的话语”一文, 页 1114)。先知的开场白经常是“耶和華如此说”。

3. 耶稣基督亲自教导说，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话语，即使是最微小的细节也不例外(太 5:18)。他自己所有的话语都是从父领受且是真实的(约 5:19, 30-31; 7:16; 8:26)。他进一步讲到圣灵要借着使徒宣讲更多的启示(即新约圣经启示的真理, 约 16:13; 比较约 14:16-17; 15:26-27)。

4. 否认圣经的完全启示性，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(太 5:18; 15:3-6; 路 16:7; 24:25-27, 44-45; 约 10:35)、圣灵(约 15:26; 16:13; 林前 2:12-13; 提前 4:1)和使徒(提后 3:16; 彼后 1:20-21)的重要见证。另外，限制和轻视圣经的无谬误性，也就是损害圣经的神圣权威。

5. 神在借着圣灵启示人的过程中，并不抹煞不同作者的个性，只是感动他们将圣灵的意思正确无误地写下来(提后 3:16; 彼后 1:20-21; 参林前 2:12-13 注)。

6. 神所默示的话语表达了神的智慧和属性，因此能够借着人对基督的信心将智慧和属灵的生命赐给他们(太 4:4; 约 6:63; 提后 3:15; 彼前 2:2)。

7. 圣经是神借着基督耶稣救赎人类的计划的真实可靠见证。因此，圣经是无可比拟的、完整的，它的内容也契合得绝妙无比。没有任何人类的言语或宗教团体的宣言具有与其等同的权威性。

8. 所有教义、评注、翻译、解经、释经和传统，均须经过圣经的话语和教训来判断(参申 13:3 注; 参“假师傅”一文, 页 1578)。

9. 信徒在生活与敬虔方面都应以神的话语作为最终权威来接受、相信并遵从(太 5:17-19; 约 14:21; 15:10; 提后 3:15-16; 参出 20:3 注)。教会必须把神的话作为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的最终权威(提后 3:16-17)。人若不能尊神和他